

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液體燃料，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公告修正總說明

為從源頭管制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以改善空氣品質，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告「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液體燃料，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以管制公私場所使用液體燃料之含硫量，販賣或使用該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者應取得許可證。

配合內政部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台內民字第〇九八〇一六二九二五號令，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改制後之縣市名稱，已與現行公告規定全國直轄市及縣市（包含離島）共二十五個縣市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管制地區不符，又因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地區目前皆已實施固定污染源使用之液體燃料含硫量應符合百分之〇·五之管限制值，已無原公告事項第二規定管制特定地區固定污染源使用含硫量超過百分之一·〇之液體燃料為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需求，爰刪除公告事項一、（一）至（三）之實施地區及日期，及配合刪除公告事項二與公告事項五，以符法制。另考量檢測技術提昇，爰刪除公告事項四實際含硫百分率容許偏差值之規定。

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液體燃料，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修正公告對照表

| 修正公告 | 現行公告 | 說明 |
|--|---|--|
| 主旨：修正「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液體燃料，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並自即日生效。 | 主旨：公告「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液體燃料，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 | 明定公告生效日。 |
|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 公告依據未修正。 |
| 公告事項： 1、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液體燃料，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 | 公告事項： 1、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液體燃料，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其實施地區及日期，如下： (一) <u>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及屏東縣</u> ：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 <u>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澎湖縣及連江縣</u> ：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三) <u>花蓮縣、台東縣及金門縣</u>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一、配合內政部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台內民字第〇九八〇一六二九二五號令辦理。 二、因現行公告之分區分期實施之緩衝期皆已屆至，該分區分期實施之規定已無保留之必要，爰刪除公告事項一（一）至（三）。 |
| | 2、前項特定地區於實施日前固定污染源使用含硫量超過百分之一·〇之液體燃料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 | 1、 <u>本項刪除。</u> 二、因公告事項一之分區分期實施之緩衝期皆已屆至，已無適用本項規定之情形，爰刪除之。 |
| 2、 <u>販賣或使用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取得許可證，始得為之。</u> | 3、使用液體燃料含硫量超過前二項規定之固定污染源使用者，或販賣其予該地區固定污染源使用者之販賣者，均應先取得許可證。 | 項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
| | 4、第一項液體燃料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其實際含硫百分率容許〇·一之偏差值。 | 1、 <u>本項刪除。</u> 2、因考量檢測技術提昇，刪除檢測偏差值之規定。 |
| | 5、本署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環署空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八五七〇A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 1、 <u>本項刪除。</u> 2、本項公告內容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告時已停止適用，爰刪除之。 |